

韶关市人才服务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人才驿站运行服务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韶关市市级人才驿站运行服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人才驿站总站取得联系。

联系电话：0751-8539836。



韶关市市级人才驿站运行服务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人才驿站运行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平台功能，根据《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人才〔2021〕1号），结合省、市对各地市人才驿站运营工作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人才驿站范围

本细则所指的市级人才驿站（以下简称“驿站”）主要包括：

（一）市级人才驿站站点。包括华科城市级总站、金城小区英才公寓站、蓉城花园人才公寓站。

（二）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驿站服务基地，以每年度在韶关人社小程序公布名单为准。

（三）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确认纳入管理的功能场所。

县、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由各县（市、区）、乡镇责任部门负责具体运营管理。

二、服务对象

驿站旨在柔性引进及服务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为驿站服务对象，可由需求（对接）单位或入驻人才提出服务申请：

（一）由市领导对接联系或省直有关单位选派的专家；

（二）持省“人才优粤卡”或我市“丹霞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

（三）到我市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平台开展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的区域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

（四）组织开展国家、省和市级高层次人才高峰论坛、专家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单位或团队。

（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引进的其他人才。

（六）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三、服务内容

（一）搭建柔性引才桥梁。根据我市各单位的需求，协助各单位通过技术咨询、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技术入股、学术交流等方式引进市内外专家人才在韶开展柔性服务，联络、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团队在我市进行技术指导或人才培养，以及为有意向到我市创新创业的人才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二)完善信息发布渠道。积极宣传推介韶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要人才政策情况。依托韶关市智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两库一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匹配人才及技术需求信息，实现人才、技术、产业精准对接。

(三)提供人才交流对接平台。根据我市人才和各单位的需求，结合国家、省、市人才工作安排，采取人才驿站主办、协办或委托第三方承办等不同方式开展项目对接、学术探讨、人才沙龙、交流培训、主题研修和其他各类灵活多样的人才专题活动，为来韶在韶各类人才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

(四)营造人才服务暖心港湾。为人才或团队在韶工作及交流期间，由驿站提供一定的住宿、用餐、交通、活动场地租赁及布置等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宿保障。根据工作需要，人才或团队的服务期间食宿可安排在人才驿站配套场所或服务基地。服务时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相关对接部门申请，经审核后确定。

2. 交通保障。人才或团队城市间的交通费凭据按标准报销，市内交通一般由引才（对接）单位解决，确有需要的经审核可由人才驿站按规定采取社会化租赁方式提供交通服务。

3. 活动场地保障。人才专题活动场地原则上安排在驿站或服务基地，确需另外安排的，经审核后予以安排。如需进行场地布置的，由驿站根据需求按规定以市场化方式予以安排。

4. 对接保障。协助联络、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团队到我市进行指导培训，到我市各类创新发展平台、高新区、产业园区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洽谈。

各单位在柔性招才引智工作中出现其他问题或需求，可及时向驿站提出，驿站在职能范围内积极予以协调，如有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解决。

四、服务流程

（一）提出申请。由需求（对接）单位或人才填写《韶关市人才驿站服务申请审核表》（附件1），凭对接单位函件、人才或团队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向驿站任一服务受理点（附件2）提交申请，也可线上登录韶关人社小程序人才驿站服务申请版块提交申请。

（二）受理审核。驿站受理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电话告知服务申请人。通过韶关人社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的，可在小程序内查询审核进度和结果。

（三）开展服务。通过审核的服务事项，由驿站根据申请的内容按规定提供服务。

（四）反馈跟进。服务结束后，需求（对接）单位或入驻人才向驿站提供《韶关市人才驿站反馈意见调查表》（附件3）《韶关市人才驿站及服务基地服务项目（数量）确认表》（附件4）、相关签到表格、实施文件、图照等资料。其中，属柔性引才的，引才单位还需协助收集柔性引才成果（内容包括引进人才创造的效益、合作意向书（协议）、人才项目对接及落地情况、引进人才方面创新或可复制可借鉴的做法、人才流失情况、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等）。

对有长期合作意向的人才或团队，可填写《韶关市人才驿站市级总站进站申请表》（附件5）办理进站。

五、经费标准

市人才驿站运营管理、柔性引才、信息发布、各类活动及在站人才服务产生的工作经费从省、市拨付的人才驿站相关经费中列支，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20〕5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人才〔2021〕1号）等相

关规定执行，并按新规定适时予以调整。各服务对象在服务结束后，需确认服务项目和数量，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服务行为，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驿站将拒绝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其他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服务局负责解释。《韶关市人才驿站运行服务细则》（韶人才服〔2021〕6号）不再执行。

- 附件：
1. 韶关市人才驿站服务申请审核表（2023版）
 2. 韶关市市级人才驿站服务受理点名单
 3. 韶关市人才驿站专家反馈意见表
 4. 韶关市人才驿站及服务基地服务项目（数量）确认表
 5. 韶关市人才驿站市级总站进站申请表
 6. 韶关市人才驿站服务项目经费支出限额标准

附件 1

韶关市人才驿站服务申请审核表（2023 版）

申请人 或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引才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 务 需 求 情 况	服务主题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拟定场地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间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场地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聘请专家或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物资需求		
	参加人员 (详细信息另附)		
	服务时限		
	需另外协调事项		

简要介绍和说明（另需提供工作计划和相关佐证材料）

--	--	--	--

申请 单位 (人) 意见	本单位（人）承诺对提交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人 才局 科室 审核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审核不通过 服务专员： 审 核： 年 月 日	市人才局 领导审批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需提供个人有效证件。以单位名义申请的，需提供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韶关市市级人才驿站服务受理点名单

序号	受理点	地址	受理时间	联系方式
1	市级总站服务受理点	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华科城莞韶双创 (装备)中心一号楼一楼办公室	工作日 09: 00-12: 00; 14: 00-18: 00。	许专员 0751-8539836
2	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受理点	武江区沙洲一路 2 号广东韶关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一楼 4 号窗	工作日 08: 30-12: 00; 14: 30-17: 30。	陈专员 0751-8530884
3	金城小区英才公寓服务站服务受理点	武江区武江北路 393 号城市花园金城小区 C 栋一楼办公室	工作日 08: 30-12: 00; 14: 30-17: 30。	卢专员 0751-8537996
4	蓉城花园人才公寓服务站服务受理点	武江区芙蓉路 1 号九街一座一楼办公室	工作日 08: 30-12: 00; 14: 30-17: 30。	池专员 0751-8533623

附件 3

韶关市人才驿站反馈意见调查表

服务对象：人才 企事业单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 职务			
您或您单位对人才驿站的服务内容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或您单位享受过人才驿站提供的哪些服务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您或您单位对人才驿站服务满意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 见 建 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韶关市市级人才驿站及服务基地服务项目(数量) 确认表

甲方：_____（服务对象）

乙方：_____（市级人才驿站或其服务基地）

乙方受委托为市级人才驿站（市人才服务局）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项目（数量），请甲方予以确认，并作为市级人才驿站费用结算依据。

服务项目	数量或时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韶关市人才驿站市级总站进站申请表

编号： 年第 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	
主要研究方向及成果			
在韶项目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 备注：1. 由人才本人提交进站申请的，推荐单位意见可不填；
2. 审核意见由韶关市人才驿站市级总站出具。

附件 6

韶关市人才驿站服务项目经费支出限额标准

(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项目	相关规定	限额标准
食宿费	人才或人才团队用餐参照处级及以下公务接待标准, 住宿参照其他人员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早餐 50 元/人·餐
		中餐、晚餐 100 元/人·餐
		住宿 420 元/人·天
		午休 210 元/人·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等国家级人才用餐按照相应级别参照省部级或厅级接待标准, 住宿参照厅级人员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早餐(省部级) 130 元/人·餐 (厅级) 100 元/人·餐
		中餐、晚餐(省部级) 260 元/人·餐 (厅级) 200 元/人·餐
		住宿 530 元/人·天
		午休 265 元/人·次
交通费	参照《韶关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4〕11号)。	
	一般柔性引进人才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其他人员标准。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飞机经济舱;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厅级人员标准。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飞机经济舱;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二等舱。
讲课费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8〕1号)。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	不超过 500 元/学时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不超过 1000 元/学时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不超过 1500 元/学时
专家 咨询费	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人·天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250-3600 元/人·天
会议费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7〕76号）。 按三类会议综合定额 550 元/人·天标准。	

